

大同莊園社區健身房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使用規定，採預約先後順序使用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週二～週日AM：10：00—PM22：00(周一為公設休館日)

週二～週日AM：06：00—AM08：00(晨間運動須至櫃台預約登記)

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第三條 使用點數：2點/時/人(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)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。

第四條 為安全考量，成年人身體不適劇烈運動者及十二歲以下(國小以下)之少年無大人陪同者禁止進入機械運動區。

第五條 使用健身房需先至服務台登記方可使用。

第六條 運動前請先做暖身操，並詳閱使用說明規則。

第七條 住戶請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禁止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內。

第八條 本場所禁止吸煙。

第九條 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場。

第十條 器材使用完畢，請隨手歸位及清理環境。

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本場所內。

第十二條 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，請住戶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三條 飯後一小時內，酒後或嚴重睡眠不足者，不可使用健身房；運動中，若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動作並通知現場人員。

第十四條 請先衡量本身體能狀況，以免超過本身負荷，患有(或曾患有)疾病者，未經醫師許可或隱瞞病歷擅自運動者，造成任何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五條 器材使用後請復原，以便他人使用；巔峰使用時間，每個項目使用30分鐘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晨間運動之住戶，請先行至服務中心申請登記列冊，健身房晨間開放只對「晨運住戶名冊」登記之住戶開放使用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